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趙婉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8
電子信箱：ljrmp1113@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40336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336468A00_ATTCH2.pdf、0336468A00_ATTCH1.odt)

主旨：轉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114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25日環綜字第1140024685A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本市學生及社區民眾環境價值觀與責任感，並促進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永續經營，環保局特訂定本計畫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期望透過本計畫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動環境教育，並推廣淨零永續發展理念。
- 三、旨揭計畫之相關事宜摘要如下：
 - (一)補助各校租用遊覽車費用，每輛至多補助新臺幣10,000元，每校至多申請2車次。
 - (二)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第一優先：辦理地點為「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或「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或「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並已完成預約之單位。

2、第二優先：已取得「臺美生態學校認證」之學校。

3、同一優先等級，若有需排序情形，排序依據依序為：

(1)辦理日期較早者：若有兩日以上行程，以最晚參訪日期計。

(2)申請日期較早者：以環保局傳真資料記錄之時間為準。

四、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辦理日期為114年3月21日至6月15日止。

五、申請方式：備妥申請表（需用印）、活動行程表、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傳真（06-3353546）至環保局提出申請。

六、戶外學習結束後於14日內備妥相關資料，以公文函送環保局辦理核銷請款。

七、檢附環保局來文（附件1）及旨揭計畫（附件2）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